

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417 室

招标代理：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2
(五) 磋商保证金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7-105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的回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按照各个小区以及商业区的可回收物品量的情况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的方式派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收运。

每天完成新虹街道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shzfcg.gov.cn 或 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其他资质要求：

（一）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三）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09-13 2022-09-13 至 2022-09-20 2022-09-2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2-09-26 13:30:00 2022-09-26 13:30 时前半小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4 幢 6 层 601 室 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4 幢 6 层 6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2-09-26 13:30:00 2022-09-26 13:30 时整在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4 幢 6 层 601 室 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4 幢 6 层 6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p>

	<p>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预算为基础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000 元。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

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提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

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

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

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

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p>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整体服务方案	0~30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p>

		<p>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p> <p>优：20-30分；良：11-19分；一般：0-10分。</p>
<p>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0~20</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6-20分；良：10-15分；一般：0-9分。</p>

人员配置	0~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0-4 分。</p>
------	------	---

<p>应急预案</p>	<p>0~10</p>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应急预案，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优：5-10 分；良：2-4 分；一般：0-1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0~4</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3-4 分；良：2 分；一般：1 分。</p>

综合实力	0~6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综合实力、以往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6分。
------	-----	-----------------------------------

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20</p> <p>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20
整体服务方案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p> <p>优：20-30分；良：11-19分；一般：0-10分。</p>	30
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6-20分；良：10-15分；一般：0-9分。</p>	20
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p>	10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应急预案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应急预案，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优：5-10分；良：2-4分；一般：0-1分。</p>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3-4分；良：2分；一般：0-1分。</p>	4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综合实力、以往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6分。	6
合计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概况

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的回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按照各个小区以及商业区的可回收物品量的情况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的方式派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收运。每天完成新虹街道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辖区范围内共有 29 个小区，每个小区配备一个服务点，街道内配备 1 个中转站，两网融合项目的实施范围覆盖 29 个小区、各企事业单位和中转站。

服务单位按街道实际需求配备对应数量的两网融合专用车，进行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改造，制作相应的宣传标识物，配备足够量的人员团队。

在服务期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不低于五台智能回收箱体，并免费负责相应的清运、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需有计划的逐步推广智能回收模式。智能回收箱的相关数据需根据街道要求无偿接入街道一网统管平台。

在已投放智能回收设备的小区进行线上线下的活动宣传推广，并做好活动台账和记录。每月进新虹街道辖区内居民区设摊、宣传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两网融合回收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区绿容局的相关标准，安排专用车辆、人员等完成本合同工约定事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标准波动定价，并在居民区内公示。

二、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项目完成后从实际运输量剩余 25%的经费中扣除。

1、以考核约定中的考核表进行考核，本合同考核标准以甲方实时最新考核办法为准，现行考核办法为《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本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值扣 5000 元。

2、有关两网融合中转站及新虹街道辖区内两网融合服务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3、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居民投诉件，投诉件处置不满意的，扣款金额伍仟元。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贰万元。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	----	----	------	------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街道驻场站管理人员检查	两网融合中转站日常管理达标。	20	本项满分 20 分，按照当月度检查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考核表（附件 1）平均分*20%。	每日检查
街道分减联办考核	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50	本项满分 50 分，每月对中转站进行一次抽检。得分=考核表（附件 2）分数*50%	每月抽查
第三方测评	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30	本项满分 30 分，按照当月度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考核表（附件 3）平均分*30%。	每月检查

附件 1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场站管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1.中转站围墙或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修理，扣20分。 2.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5分。 3.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5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1.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8分。 2.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6分。 3.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4分。 4.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有制度无检查扣0.5分。 2.未建立应急预案，扣1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1.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5分。 2.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5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2分。 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2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15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5分。 4.场内车辆乱停放，发现一次扣1分。 5.站内环境质量差，发现一次扣1分。 1-4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日	规范	15	做到“统一标识、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常运营	服务		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牌，扣 15 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扣 3 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 5 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1. 中转站办公区域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 1 分。中转站场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 1 分。 2. 疫情期间，进站人员需扫场所码并持 72 小时核酸报告方能进站，未按要求管理，扣 15 分。 3.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 45 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 1 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1.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 15 分；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扣 10 分。 2.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 5 分。 3.当月可回收物及低附加值日均回收量未达到区下达指标，扣 10 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街道）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转站围墙或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修理，扣 20 分。 2.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 3.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 5 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 8 分。 2.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 6 分。 3.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 4 分。 4.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	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	1.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场管理	制度		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有制度无检查扣 0.5 分。 2.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 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1.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2.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5 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 2 分。 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 2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 15 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日常运营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 15 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或任一信息内容有误，扣 3 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 5 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3. 中转站办公区域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 1 分。中转站场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 1 分。 4. 疫情期间，进站人员需扫场所码并持 72 小时核酸报告方能进站，未按要求管理，扣 15 分。 3.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 45 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 1 个月，	1. 每月进居民区设摊、宣传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需附照片），未达 5 次的，扣 5 分；未达 3 次的，扣 10 分；未达一次的，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纸质或电子均可); 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扣 15 分。 2.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 15 分;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扣 10 分。 3.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 5 分。 4.当月可回收物及低附加值日均回收量未达到区下达指标,扣 10 分		
合计得分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第三方）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面积应达到150平方米（可由不超过3处且单个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分散站点构成）；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转站建设未达到基本面积要求，扣20分。 2.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5分。 3.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5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8分。 2.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6分。 3.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4分。 4.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有制度无检查扣0.5分。 2.未建立应急预案，扣1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5分。 2.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5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2分。 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2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15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日常运营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 15 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扣 3 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 5 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1.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对中转站经营管理要求明确，并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运行责任内容。无相应协议的，扣 15 分；有协议但责任不明确的，扣 10 分；有协议且责任明确，但未对属地开展日常检查且留有检查记录的（检查记录由区或街镇自行设计并留存中转站），扣 5 分。 2.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 45 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 1 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1.中转站户均进站可回收物重量达到 2021 年本区主体企业回收户均总量的占比 50%及以上。未达 50%的，扣 5 分；未达 30%及以上的，扣 10 分。（占比计算公式：占比=（中转站日均可回收物进站重量/中转站服务街镇总户数）/（本区 2021 年主体企业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本区总户数） 2.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 15 分；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扣 10 分。 3.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 5 分。		
合计得分						

一、概况

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的回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按照各个小区以及商业区的可回收物品量的情况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的方式派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收运。每天完成新虹街道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辖区范围内共有 29 个小区，每个小区配备一个服务点，街道内配备 1 个中转站，两网融合项目的实施范围覆盖 29 个小区、各企事业单位和中转站。

服务单位按街道实际需求配备对应数量的两网融合专用车，进行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改造，制作相应的宣传标识物，配备足够量的人员团队。

在服务期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不低于五台智能回收箱体，并免费负责相应的清运、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需有计划的逐步推广智能回收模式。智能回收箱的相关数据需根据街道要求无偿接入街道一网统管平台。

在已投放智能回收设备的小区进行线上线下的活动宣传推广，并做好活动台账和记录。每月进新虹街道辖区内居民区设摊、宣传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两网融合回收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区绿容局的相关标准，安排专用车辆、人员等完成本合同工约定事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标准波动定价，并在居民区内公示。

二、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项目完成后从实际运输量剩余 25%的经费中扣除。

1、以考核约定中的考核表进行考核，本合同考核标准以甲方实时最新考核办法为准，现行考核办法为《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本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值扣 5000 元。

2、有关两网融合中转站及新虹街道辖区内两网融合服务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3、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1、居民投诉件，投诉件处置不满意的，扣款金额伍仟元。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贰万元。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街道驻场站管理人员检查	两网融合中转站日常管理达标。	20	本项满分 20 分，按照当月度检查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考核表（附件 1）平均分*20%。	每日检查
街道分减联办考核	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50	本项满分 50 分，每月对中转站进行一次抽检。得分=考核表（附件 2）分数*50%	每月抽查
第三方测评	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30	本项满分 30 分，按照当月度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考核表（附件 3）平均分*30%。	每月检查

附件 1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场站管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1. 中转站围墙或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修理，扣 20 分。 2.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 3. 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 5 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1.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 8 分。 2.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 6 分。 3. 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 4 分。 4. 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有制度无检查扣 0.5 分。 2.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 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1. 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2. 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5 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 2 分。 3. 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 2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现场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	1. 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环境		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的,扣15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5分。 4.场内车辆乱停放,发现一次扣1分。 5.站内环境质量差,发现一次扣1分。 1-4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日常运营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15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扣3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5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5. 中转站办公区域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1分。中转站场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1分。 6. 疫情期间,进站人员需扫场所码并持72小时核酸报告方能进站,未按要求管理,扣15分。 3.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45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1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1.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15分;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扣10分。 2.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5分。 3.当月可回收物及低附加值日均回收量未达到区下达指标,扣10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街道）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转站围墙或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修理，扣 20 分。 2.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 3.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 5 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 8 分。 2.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 6 分。 3.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 4 分。 4.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有制度无检查扣 0.5 分。 2.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 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2.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5 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 2 分。 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 2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现场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环境		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的,扣15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日常运营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15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或任一信息内容有误,扣3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5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7. 中转站办公区域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1分。中转站场内环境质量差,每处扣1分。 8. 疫情期间,进站人员需扫场所码并持72小时核酸报告方能进站,未按要求管理,扣15分。 3.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45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1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2. 每月进居民区设摊、宣传至少5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需附照片),未达5次的,扣5分;未达3次的,扣10分;未达一次的,扣15分。 2.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15分;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扣10分。 3.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扣5分。 4.当月可回收物及低附加值日均回收量未达到区下达指标,扣10分		
合计得分						

附件 3

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表（第三方）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中转站面积应达到 150 平方米（可由不超过 3 处且单个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分散站点构成）；中转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存放空间分隔，并设置明显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转站建设未达到基本面积要求，扣 20 分。 2.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 3. 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 5 分；分类存放区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设施建设	8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适时上传数据至市可回收物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且称重数据自动接入市可回收物平台的，得 8 分。 2.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可回收数据平台的，得 6 分。 3. 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得 4 分。 4. 无任何计量装置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有制度无检查扣 0.5 分。 2.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1 分。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2. 未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5 分；配置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的并留有记录的，扣 2 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日常运营			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	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2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	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15分。 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 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15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扣3分（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 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5分。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	1.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对中转站经营管理要求明确，并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运行责任内容。无相应协议的，扣15分；有协议但责任不明确的，扣10分；有协议且责任明确，但未对属地开展日常检查且留有检查记录的（检查记录由区或街镇自行设计并留存中转站），扣5分。 2.中转站发现被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类别项全部45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且进出站数据基本相符（近1个月，纸质或电子均可）；物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1.中转站户均进站可回收物重量达到2021年本区主体企业回收户均总量的占比50%及以上。未达50%的，扣5分；未达30%及以上的，扣10分。（占比计算公式：占比=（中转站日均可回收物进站重量/中转站服务街镇总户数）/（本区2021年主体企业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本区总户数）） 2.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15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不符合项	得分
				分; 进出站纪录不相符的, 扣10分。 3.可回收物流向不清晰的, 扣5分。		
合计得分						

包1 合同模板:

```

<div id="template-center-mark"><style id="template-center-style-mark">

#template-center-mark .selectTdClass{background-color:#edf5fa !important}

#template-center-mark ol,#template-center-mark ul{margin:0;padding:0;width:95%}

#template-center-mark li{clear:both;}

#template-center-mark ol.custom_num2{list-style:none;}

#template-center-mark ol.custom_num2 li{background-position:0 3px;background-repeat:no-repeat}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num2-paddingleft-1{padding-left:35px}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num2-paddingleft-2{padding-left:40px}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dash{background-image:url(http://bs.baidu.com/listicon/dash.gif)}

#template-center-mark ul.custom_dash{list-style:none;}ul.custom_dash li{background-position:0 3px;background-repeat:no-repeat}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dash-paddingleft{padding-left:35px}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dot{background-image:url(http://bs.baidu.com/listicon/dot.gif)}

#template-center-mark ul.custom_dot{list-style:none;}ul.custom_dot li{background-position:0 3px;background-repeat:no-repeat}

#template-center-mark li.list-dot-paddingleft{padding-left:20px}

#template-center-mark .list-paddingleft-1{padding-left:0}

#template-center-mark .list-paddingleft-2{padding-left:30px}

#template-center-mark .list-paddingleft-3{padding-left:60px}

```

```

#template-center-mark div {word-wrap:break-word}

#template-center-mark div p {word-break:normal}

#template-center-mark table.noBorderTable td, #template-center-mark table.noBorderTable th,
#template-center-mark table.noBorderTable caption {border:1px dashed #ddd !important}

#template-center-mark
table {margin-bottom:0px;border-collapse:collapse;display:table;text-indent: 0 !important;}

#template-center-mark td,#template-center-mark th {padding: 5px 10px !important;border: 1px
solid #BBB;}

#template-center-mark
caption {border:1px
dashed
#DDD;border-bottom:0;padding:3px;text-align:center;}

#template-center-mark th {border-top:1px solid #BBB;}

#template-center-mark table tr.firstRow th {border-top-width:1px;}

#template-center-mark td p {margin:0;padding:0;}

#template-center-mark .sub {padding: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margin-bottom:0;width:10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d {text-align:center}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h {text-align:center}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first-of-type td {border-top-width: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first-of-type th {border-top-width: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d:first-of-type {border-left-color:transparent}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d:nth-last-child(1):first-of-type {border-left-color:transparent;border-bottom-color:
transparent}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h:first-of-type {border-left-color:transparent}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d:last-of-type {border-right-width: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 th:last-of-type {border-right-width:0}

#template-center-mark td table tr:last-of-type td {border-bottom-width:0}

.hide {display:none}

```


normal;">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按照以下条款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概述：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的回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按照各个小区以及商业区的可回收物品量的情况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的方式派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收运。

每天完成新虹街道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三、

甲、乙双方对两网融合前期投入及经费评估

1、甲方提供两网融合专用场地。

2、乙方配备，两网融合专用车辆，场地的各种设备如：打包机、叉车、磅秤等，配备相应的回收宣传培训人员、回收人员、驾驶员及辅助工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展和相关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2、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应根据协议提供两网融合场地。

4

、甲方拥有项目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 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5

、在回收工作过程中，甲方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网点的设置规范、宣传工作、费用规范、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等。

6

、甲方每月按派单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从每季度补贴中扣除。

(二) 乙 方 权 利 和 义 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和目标，组织项目 实 施 ， 按 时 、 按 标 准 完 成 项 目 任 务 。

2

、乙方对新虹街道中转站的管理，确保 两网融合回收点的物品摆放有序。

3

、乙方回收的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4

、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协议，乙方 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5

、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 料、数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需要依法依规对收集的可回收物 进行处置，并向甲方备案存档，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确定可回收物 的价格清单，不可单方制定和发布可回收物价格清单。

8

税法) 元, 金额(大写) 元整, 多出部分, 甲方不进行费用补贴(此补贴办法仅针对 2022 年度新虹街道低附加值可回收指标)。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按照派单量及区级集散场开具的称重三联单和发票清单, 2022 年可回收物运输完成后支付实际运输量 50% 的经费, 剩余 50% 的经费, 其中 25% 的经费根据新虹街道 2022 年全年低附加值指标量完成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完成新虹街道低附量 2022 年年度考核指标的, 甲方在收到 2022 年闵行区各街镇低附量完成汇总表, 确认新虹街道全年指标量达标后向乙方支付这 25% 的经费, 若未完成全年指标量的, 该部分不予支付), 剩余 25% 的经费用作下面 1 条条款的考核经费。

(3) 甲方每月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扣款在项目完成后从实际运输量剩余 25% 的经费中扣除。

1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甲方实时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现行考核办法为《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本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 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值扣 5000 元。

2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为《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本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 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值扣 5000 元。

3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2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3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4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5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6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7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8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1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6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7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8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99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100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考评成绩挂钩。

体 ;color:black;background:yellow;background:yellow">3、
市 级 检 查 或 市 级 媒 体 曝 光 ， 直 接 扣 款 壹 万 元 。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4、
国 家 级 检 查 或 国 家 级 曝 光 ， 直 接 扣 款 贰 万 元 。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4）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p><p style="text-indent:16px;line-height:27px">账 户 名 称 ： </p><p style="text-indent:16px;line-height:27px">开 户 银 行 ： </p><p style="text-indent:16px;line-height:27px">账 号 ： </p><p style="text-indent:16px;line-height:27px">纳 税 人 识 别 码 ： </p><p style="margin-left:32px;line-height:29px"></p><p style="margin-top:10px;line-height:29px">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2、对于因乙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工作质量不符标准或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3、乙方因自身原因认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甲方可视情况设置一定时间的考察期，要求乙方在该时段内进行工作整改，根据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若考察期满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 同 。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4、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服务目标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说明原因，甲方仍需按照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支付乙方 相 应 的 费 用 。 </p><p style="text-indent:32px;line-height:27px">5、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地震、

台风、市政动迁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在推行回收工作的各个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由乙方与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共同确定场所设置再生资源的流动交投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投点固定的回收时间。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任何手写增删或修改均视为无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新虹街道“两网融合”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

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按照以下条款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概述：

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小区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的回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按照各个小区以及商业区的可回收物品量的情况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的方式派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收运。

每天完成新虹街道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

三、甲、乙双方对两网融合前期投入及经费评估

1、甲方提供两网融合专用场地。

2、乙方配备，两网融合专用车辆，场地的各种设备如：打包机、叉车、磅秤等，配备相应的回收宣传培训人员、回收人员、驾驶员及辅助工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展和相关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2、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应根据协议提供两网融合场地。

4、甲方拥有项目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5、在回收工作过程中，甲方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网点的设置规范、宣传工作、费用规范、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等。

6、甲方每月按派单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从每季度补贴中扣除。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和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2、乙方对新虹街道中转站的管理，确保两网融合回收点的物品摆放有序。
- 3、乙方回收的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 4、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协议，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 5、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料、数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乙方需要依法依规对收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处置，并向甲方备案存档，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确定可回收物的价格清单，不可单方制定和发布可回收物价格清单。
- 8、乙方需要在每月 1 号提供上一月份收纳的可回收物数量及重量明细清单，如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不低于五台智能回收箱体，并免费负责相应的清运、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需有计划的逐步推广智能回收模式。智能回收箱的相关数据需根据街道要求无偿接入街道一网统管平台。
- 10、乙方配合甲方需求，在已投放智能回收设备的小区进行线上线下的活动宣传推广，并做好活动台账和记录。每月进居民区设摊、宣传至少 5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11、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的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
- 12、乙方负责两网融合回收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区绿容局的相关标准，安排专用车辆、人员等完成本合同工约定事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标准波动定价，并在居民区内公示。
13. 乙方按甲方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至区集散场（双溪路 208 号）。
14. 乙方负责两网融合中转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及修理。

六、项目经费

1、项目运营费用

（1）根据区绿容局文件精神，新虹街道每日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指标为 28 吨，乙方按照区级管理要求将新虹街道可回收物运送至区级两网融合集散场一部（双溪路 208 号）。乙方需根据甲方指派的单量运送可回收物，甲方按照派单量及区级集散场开具的称重三联单和发票清单做为对乙方的补贴依据，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元，金额（大写） 元整，多出部分，甲方不进行费用补贴（此补贴办法仅针对 2022 年度新虹街道低附加值可回收指标）。

（2）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按照派单量及区级集散场开具的称重三联单和发票清单，2022 年可回收物运输完成后支付实际运输量 50%的经费，剩余 50%的经费，其中 25%的经费根据新虹

街道 2022 年全年低附加值指标量完成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完成新虹街道低附量 2022 年年度考核指标的，甲方在收到 2022 年闵行区各街镇低附量完成汇总表，确认新虹街道全年指标量达标后向乙方支付这 25%的经费，若未完成全年指标量的，该部分不予支付），剩余 25%的经费用作下面 1 条条款的考核经费。

（3）甲方每月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项目完成后从实际运输量剩余 25%的经费中扣除。

1、以考核约定中的考核表进行考核，本合同考核标准以甲方实时最新考核办法为准，现行考核办法为《两网融合中转站考核办法》。本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值扣 5000 元。

2、有关两网融合中转站及新虹街道辖区内两网融合服务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3、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1、居民投诉件，投诉件处置不满意的，扣款金额伍仟元。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贰万元。

（4）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五、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对于因乙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工作质量不符标准或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认为不能实现工作目标、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甲方可视情况设置一定时间的考察期，要求乙方在该时段内进行工作整改，根据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若考察期满仍不能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服务目标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说明原因，甲方仍需按照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5、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市政动迁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在推行回收工作的各个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由乙方与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共同确定场所设置再生资源的流动交投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投点固定的回收时间。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任何手写增删或修改均视为无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新虹街道 2022 年度两网融合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投标格式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响应 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			

说明：上表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要求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自行制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原件 扫描件在 标书中页 码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已完成的成功案例（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							
1							
2							
3							
4							
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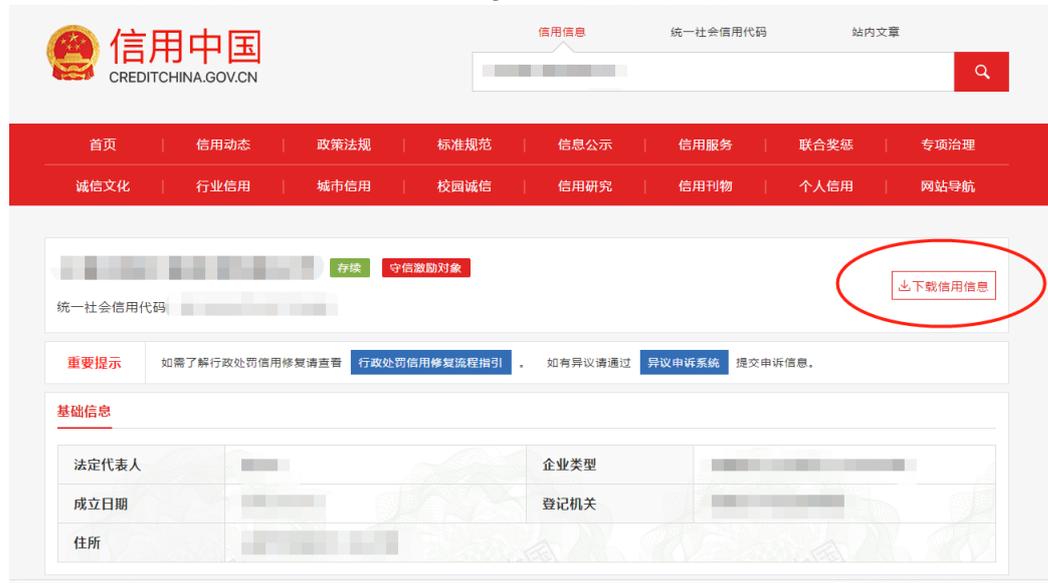
1)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 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 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 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